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764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林宗演即林明嵩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15,9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6日核貸80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2.96%機動計付，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本貸款依年金法計付，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

01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
02 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此據系爭
03 信用貸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於前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
04 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05 (三)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
06 款，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
07 款40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
08 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6.17%機動計付，上開借款
09 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屆期償還本金，所負任何一
10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
11 視為全部到期(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四條
12 第一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
13 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
14 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帳戶
15 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此據系爭帳戶動撥
16 循環信用貸款之帳戶往來明細，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
17 在。

18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19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
2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21 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
22 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
23 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24 (五)詎債務人自民國114年9月6日及114年9月21日起未依約履行
25 迄今，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
26 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至今尚欠如附表所載之本金、利息
27 及遲延利息等未償。

28 (六)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508條、第510條、第20條等規定，狀請鈞院鑒
30 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

3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515,956元	林宗演即林 明嵩	自民國114 年9月6日起	至民國114 年10月6日 止	年息4.67%
			自民國114 年10月7日 起	至民國115 年7月6日止	年息5.604%
			自民國115 年7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67%
002	新臺幣 400,000元	林宗演即林 明嵩	自民國114 年9月2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0月21日 止	年息7.88%
			自民國114 年10月22日 起	至民國115 年7月21日 止	年息9.456%
			自民國115 年7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88%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